

## 泰國：SEC 就「轉型債券」與「泰國琥珀債券」法規架構徵詢意見（4/10）

- 泰國證管會（SEC）就轉型金融相關監理架構公開徵詢意見，以支持「轉型債券（Transition Bonds）<sup>註1</sup>」及「泰國琥珀債券（Thailand Amber Bonds）<sup>註2</sup>」之發行與募集，協助企業籌資推動綠色經濟轉型；另亦規畫同步修正 ESG 債券相關規範，以強化資訊揭露要求。
- 近年 ESG 議題於國際及泰國國內持續受到重視，泰國政府亦宣布以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為目標，凸顯永續金融對企業轉型之重要性。SEC 指出，除推動綠色經濟活動外，轉型金融亦為協助高碳排產業逐步轉型之重要機制，鑒於轉型金融之重要性，SEC 就相關法規架構徵求公眾意見，重點如下：
  - 支持轉型籌資債務工具發行及募集規範，主要包括以下兩類：
    - ✓ 轉型債券：指募集資金用於投資符合發行人轉型策略或轉型計畫之專案，並參考國際轉型債券準則（如 ICMA 標準）。
    - ✓ 泰國琥珀債券：指募集資金用於《泰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Thailand Taxonomy）所定義之「琥珀色（Amber）」經濟活動，並參考國際 ESG 債券準則（如 ASEAN Taxonomy（東協分類法））。
  - 強化 ESG 債券規範以提升資訊揭露標準：
    - ✓ 要求發行人揭露債券發行架構，並委任外部審查機構<sup>註3</sup>，就該架構是否符合國際或國內認可之相關標準提供意見。
    - ✓ 發行人需至少每年揭露一次募集資金使用情形，直至資金配置完成或債券到期為止。
    - ✓ 如發生重大影響事件（如執行單位變更、未符合相關標準或無法繼續執行等情形），亦需即時辦理資訊揭露。
  - 資金用途變更的限制：

- ✓ 為了確保資金確實投入永續發展，原則上不得變更資金募集用途；如需調整，變更後之資金用途仍須符合泰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定活動範圍。

■ 上述意見公開徵詢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止。

註1：轉型債券係指用於支持高碳排且較難減碳企業低碳轉型或減碳計畫之債券。

註2：泰國琥珀債券係指依據泰國分類標準，用於支持「琥珀色」經濟活動之債券；所稱過渡經濟活動，係指雖尚未達綠色標準、營運過程中仍會產生溫室氣體排放，但已具備科學基礎減碳路徑（science-based principles），並逐步朝符合《巴黎協定》氣候變遷減緩目標及低碳轉型方向改善之經濟活動。

註3：SEC 對外部審核機構，具體的專業資格要求，為須具備 ESG 債券或相關永續議題之評估經驗、專業能力或評估機制，以確保其所出具之意見或認證具備公信力。此外，外部審查機構須以獨立第三方身分提供意見，或出具委任外部機構出具第二方意見書；債券發行人亦須於公開文件中揭露該機構之資格條件及評估範圍，以提升市場透明度及投資人信賴。

資料來源：[泰國證管會 SEC](#)